

# 中宏宏添利年金保险（万能型）条款

## 目 录

<b>第一部分</b>	<b>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b>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第二条	犹豫期
<b>第二部分</b>	<b>本公司提供的保障</b>
第三条	保险责任
第四条	责任免除
第五条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的限制
第六条	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第七条	保险期间
<b>第三部分</b>	<b>如何缴纳保险费</b>
第八条	保险费
<b>第四部分</b>	<b>保单账户</b>
第九条	保单账户和保单账户价值
第十条	保险费的分配及相关费用
第十一条	保单账户利息的结算
第十二条	最低保证利率
第十三条	保单账户价值的领取
第十四条	现金价值权益
<b>第五部分</b>	<b>如何申请保险金</b>
第十五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第十六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与保险金的申请
第十七条	保险金的给付
<b>第六部分</b>	<b>其他应当了解的重要事项</b>
第十八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处理
第十九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第二十条	年龄性别错误
第二十一条	联系地址变更
第二十二条	货币及适用法律
第二十三条	争议处理
第二十四条	释义

中宏人寿[2017]年金保险 035 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第一部分 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保险合同由基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及附加保险合同（若有）构成，其组成文件如下：

- 一、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二、条款；
- 三、投保单客户联或复印件和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客户联或复印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协议。

## 第二条 犹豫期

自投保人签收本合同当日（含当日）起的十五日为犹豫期。犹豫期内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由投保人填写申请书，并提供保险合同、投保人身份证明及保险费发票，本公司【释义一】将退还已收保险费。自本公司收到投保人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合同自始无效，本公司不承担任何保险责任。

# 第二部分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第三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将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一、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将按照被保险人身故日的保单账户价值给付身故保险金及其利息【释义二】，本合同随之终止。身故保险金的利息将自被保险人身故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超过一年。

若被保险人身故日至本公司给付身故保险金期间发生保单账户价值领取或生存年金给付的，本公司将在扣除已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或已给付的生存年金后给付身故保险金及其利息。

### 二、生存年金

若本合同生效满五年且当时的保单账户价值不低于 10,000 元，本合同的生存年金受益人可向本公司申请给付生存年金。

自生存年金受益人提交申请后的首个保险合同周年日【释义三】起及以后的每个保险合同周年日，若被保险人生存，本公司将按照本合同当时保单账户价值的 10% 给付生存年金，但每个保单年度【释义四】内给付的生存年金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

## 第四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保险责任：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三、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日（若曾复效，则以最后复效日为准）起二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四、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五、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释义五】；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 第五条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的限制

为未成年人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

## 第六条 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向本公司投保，经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公司签发本合同作为同意承保的标

志。

除投保人与本公司在投保单或保险合同其他构成文件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成立当日的 24 时生效。

保险合同周年日、保单年度均以保险单上注明的保险合同生效日为计算标准。

#### **第七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终身，自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合同生效日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

### **第三部分 如何缴纳保险费**

#### **第八条 保险费**

本合同的保险费来自于：

- 一、投保人投保时一次性缴纳的保险费；
- 二、投保人追加的保险费；
- 三、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转入的保险费。

投保时一次性缴纳的保险费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投保人可在保单账户建立后随时申请并经本公司同意后追加保险费，每次追加的保险费应符合本公司届时有效的规定。

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转入的保险费来自于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的其他保险合同所给付的保险金或红利。

### **第四部分 保单账户**

#### **第九条 保单账户和保单账户价值**

本公司为本合同设立专门的保单账户，以记录其账户价值。保单账户自本合同生效日起建立。

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随着保险费的分配和保单账户利息的结算而增加，随着保单账户价值的领取和生存年金的给付而减少。

本合同终止，保单账户同时终止。

保单账户建立后，本公司每年至少向投保人提供一份保单账户状态报告。

#### **第十条 保险费的分配及相关费用**

投保人缴纳的每笔保险费在进入保单账户前，本公司将按照所缴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扣除初始费用。

投保人一次性缴纳的保险费和投保人每一次追加的保险费将在扣除 3%的初始费用后计入保单账户。

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转入的保险费将在扣除 0.5%的初始费用后计入保单账户。

本公司不收取本合同的保单管理费和风险保险费。

#### **第十一条 保单账户利息的结算**

保单账户的利息在结算日 24 时、本合同终止以及保单账户价值变动时结算，并计入保单账户。

每月最后一日为结算日。在结算日 24 时结算的，本公司将使用当时的结算利率（年利率）按日复利方式计算本合同保单账户在当月累积的利息。该适用的利率将于下月公布。

不在结算日 24 时结算的，公司将使用上一次的结算利率（年利率）按日复利方式计算本合同保单账户在当月累积的利息。

#### **第十二条 最低保证利率**

本合同保单账户的最低保证利率（年利率）为 2%。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

#### **第十三条 保单账户价值的领取**

保单账户建立后，投保人可以申请部分或全部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每次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的金额应当符合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和本公司届时有效的规定。

本公司将从部分或全部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中扣除领取费用后的余额给付投保人。领取费用按

下表所列比例计算：

保单年度	领取费用占该次领取的 保单账户价值的比例
本合同生效后的第1个保单年度	5%
本合同生效后的第2个保单年度	4%
本合同生效后的第3个保单年度	3%
本合同生效后的第4个保单年度	2%
本合同生效后的第5个保单年度	1%
本合同生效后的第6个保单年度及以后各保单年度	0%

#### 第十四条 现金价值权益

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不适用减额缴清、自动贷款垫缴保险费和保险合同贷款。

## 第五部分 如何申请保险金

#### 第十五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为数人时，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份额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生存年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变更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应当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一、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二、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三、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第十六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与保险金的申请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被保险人的继承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本公司。保险金的申请应由申请人填写申请书，并向本公司递交本合同要求的以下证明和资料：

##### 一、生存年金的申请文件

- 1、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 2、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 二、身故保险金的申请文件

- 1、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与身份证明；
- 2、受益人的身份证明；
- 3、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
- 4、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或承认的司法裁判文书；
- 5、保险合同；
- 6、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7、如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如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又生还，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或者被保险人的继承人应在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三十日内，向本公司无息退还已领取的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五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第十七条 保险金的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五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将在资料完整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非保险合同签发地当地发生保险事故的除外。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第六部分 其他应当了解的重要事项**

### **第十八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处理**

犹豫期满后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由投保人填写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资料：

- 一、保险合同；
- 二、投保人身份证明。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的当日 24 时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将退还投保人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犹豫期满后申请解除本合同，本公司将按本合同当时保单账户价值的如下比例收取退保费用：

保单年度	退保费用占 本合同当时保单账户价值的比例
本合同生效后的第 1 个保单年度	5%
本合同生效后的第 2 个保单年度	4%
本合同生效后的第 3 个保单年度	3%
本合同生效后的第 4 个保单年度	2%
本合同生效后的第 5 个保单年度	1%
本合同生效后的第 6 个保单年度及以后各保单年度	0%

**投保人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会受到一定的损失。**

### **第十九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会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本合同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会在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订立保险合同时，本公司就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本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本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保险事故是指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 **第二十条 年龄性别错误**

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在投保单上填明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与真实年龄，该年龄以周岁计算。如果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本公司可以解除合同，并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但是自合同成立日起逾二年或者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除外。

## **第二十一条 联系地址变更**

为了保障投保人的合法权益，投保人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若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投保人。

## **第二十二条 货币及适用法律**

保险费及各款项的货币、收取及给付，按保险单上注明的货币为准。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有关法律所管辖及诠释；若本合同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相抵触，本合同的诠释以该法律的条文为依据。

## **第二十三条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以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也可依法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二十四条 释义**

- 一、本公司：是指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二、利息：是指身故保险金的利息，该利息将分别按计息期间本公司公布的身故保险金利率按年复利方式计算。
- 三、保险合同周年日：是指自保险单上注明的保险合同生效日起的周年日期。如保险合同生效日为2月29日，则非闰年的时候其保险合同周年日为2月28日。
- 四、保单年度：是指从保险合同生效日**24时**或保险合同周年日**24时**起至下一保险合同周年日**24时**止。
- 五、现金价值：是指保单账户价值扣除对应保单年度退保费用的余额。